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第三方服务项目”合同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安宁市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昆明启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服务范围及要求

乙方按甲方项目要求进行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产改单位的业务咨询及“全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管理系统”的数据录入服务工作。

第二条 工作内容

序号	项目	规格内容	备注
1	系统操作	系统表录入：2022 年系统表填报（账面数、核实数）系统数据要求符合逻辑	500 元
		系统表检查：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录入农业农村部清产核资监管平台。	
		系统表上传：农业农村部清产核资监管平台平衡校验通过后开始逐级上传汇总。	
		系统审核：翻阅相关的财务报表：银行对账单、科目余额表、明细账、结转后的资产负债表。	
		系统表导出：套表上传后从系统导出。	
2	台账建立	建立健全 2022 年度“三资”管理台账（电子版）	100 元
3	系统操作	在全国监管平台—清产核资系统—统计年报模块代录农经统计年报 1 至 7 表数据，包含太阳软件（表 8—表 15）	100 元



第三条 执行标准

-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
- 2、《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 3、《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第四条 项目费用：

每个产改单位 700 元，共计 41 个产改单位，项目总价：
28700 元，大写 贰万捌仟柒佰 元整。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完成系统填报后 1 个月内一次性付清款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正规合法的等额票据。若因甲方财政审批繁琐导致的延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在乙方工作期间，为乙方提供办公、人员工作对接、协调等便利。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服务的权利和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费用。
- 3、严格按项目要求履行本合同。
- 4、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5、接受项目行业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7、乙方确保录入的数据真实、准确，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甲方要求及



相关规定完成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工作内容。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工作转交给第三方完成。

第八条 工期

根据上级产改部门或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相应的工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内未能及时付款，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未按时提供或者有重大缺陷，导致乙方工作停滞、延误、失败的，视为甲方违约。违约事实成立起十日后，每日按所应支付货款的万分之五（0.05%）赔偿乙方损失，赔偿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

2、如因甲方原因延误或中断实施，甲方不得因此延付或者减少甲方基于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3、乙方完成的工作不符合甲方或相关部门要求的，乙方负责补充、修改、完善、重做，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经乙方【3】次修改仍然不符合甲方或相关部门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未按照甲方或相关上级产改部门的要求完成本合同工作的，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其它约定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认可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服务费用结算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可根据甲方需求增加）

甲方：安宁市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

通讯地址：青龙街道青龙路16号

邮编：650308

电话：0871-68721002

代表人（签字）：

陆伟冲

日期：2023年4月17日

乙方：昆明启腾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昆明市五华区茭菱路正

鑫园别墅40A幢

邮编：650000

电话：0871-65379228

代表人（签字）：

卯仕尧

日期：2023年4月17日

